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吴昊天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胡国强先生、刘小玲女士。我们认为：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二、根据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其中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前述5名董事候选人（其中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根据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前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四、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其中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请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建议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为：非独立董事在任职

期间不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如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如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发放职务工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领取董事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年（税前，按季支付）。我们认为，上述方案制定合理，符合市场独立董事津贴的正常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国强、刘小玲、张军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